

东莞茶山“8·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8月6日5时22分许，东莞市茶山镇广济路茶山大桥路口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与限高架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货车司机苏福宁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限高架损坏。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3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茶山“8·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茶山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织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1月，茶山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织成立东莞茶山“8·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确定了《东莞茶山“8·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整改评估资料清单》，并发函邀请各有关单位参加评估工作会议。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召开评估工作会议，查阅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茶山大队、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东莞市茶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东莞市茶山镇工程建设中心、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材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州鸿昊物流储运有限公司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经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部门现场核查，该公司已搬离原注册地，处于经营异常状态。

(二) 其他有关单位及人员处置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州市挚翔物流有限公司	<p>广州市挚翔物流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有效组织落实对从业人员(陈发南)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名下车辆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车主和实际驾驶员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发现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实际租赁给潘镇鏊使用、由苏福宁驾驶等情况,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p>	<p>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企业 7 天内完成整改。该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完成整改。同时,针对“未有效组织落实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对其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的行政处罚。</p>
2	潘**	<p>建议函告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广州鸿昊物流储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进行约谈。</p>	<p>经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部门现场核查,该公司已搬离原注册地,</p>

			无法与公司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
3	广州鸿昊物流储运有限公司	建议函告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部门对广州鸿昊物流储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	该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广州市黄埔区交通运输部门现场核查，该公司已搬离原注册地，处于经营异常状态。
4	属地货物装载单位	建议函告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加强对属地货物装载单位的安全监管。	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坚持采用联合执法、集中整治、源头治理等多种措施，严格落实“一超四罚”制度，持续加强对货物装载单位的监管。每月对21家源头企业进行巡查，并要求企业按要求配置地磅，不断完善货物装载登记制度。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5	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 货车	针对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 1 条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记录, 建议由属地交警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经核查, 粤 AAK642 号重型厢式货车处于注销状态。
---	-------------------------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强化企业责任落实, 提升风险防范能力。事故相关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已完成整改, 广州市挚翔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运输车辆使用维护和隐患排查台账已更新, 广州市挚翔物流有限公司内部已通报相关交通事故和驾驶员违法违规行爲, 严格落实休息制度, 要求驾驶员 24 小时内驾驶时间不得超过 8 个小时, 实时监控营运车辆, 及时提醒驾驶员适时休息, 避免疲劳驾驶, 提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 通过岗前教育、内部考核、培训考试、内部约谈和罚款等多种形式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 杜绝超限超载行爲, 全面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二) 定期开展排查整治, 全面治理风险隐患。茶山镇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围绕“警情压减工作”“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等, 强化道路隐患治理, 严厉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持续对路口红绿灯配时进行优化, 并增设雷达测速反馈屏; 通过日常设卡、机动巡查等方式, 依法查处超载超限、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茶山镇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对茶山大桥两侧的限高架每月安排 3 次定期检查, 对限高架主体结构、警示灯、警示牌和反光牌等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或缺失问题, 立即委托第三方公司限期内

进行维护。

（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持续强化治超整治。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积极开展路面治超、源头治超和科技治超，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和超限超载综合治理。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茶山分局联合交警、城管等部门组成联合行动组，选取错峰时段，随机设置固定执勤点，重拳打击重型货车超限超载，2024年累计查处运输车辆超限超载107宗，监督卸载转运货物772.8吨。佛山市三水区交通运输局与核定的21家重点货运源头企业全部签订了《佛山市货运源头治理车辆责任书》，同时将三水区内21家重点货运源头企业的治超检测数据接入省货运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联网，灵活运用科技治超平台，对各科技治超点位进行实时监控。

（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茶山镇政府及交警、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结合“安全生产月”全面铺开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深入辖区火车站、地铁站、运输企业等重点区域，开展“情满旅途、畅享交通”宣传活动、“交通安全知识”有奖问答等。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八进”活动，进一步增强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每月组织企业从业人员学习教育并观看道路交通事故视频，积极营造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氛围。定期组织召开全镇高风险道路运输企业联合约谈会，对企业车辆违章情况进行通报并督促企业尽快处理。

四、存在问题

评估发现，部分企业未有效吸取事故教训，生产安全事

故警示教育相对简单，培训考试流于形式，对违规行为的驾驶员处置随意性较大，日常安全管理不到位。部分驾驶员仍然抱有侥幸心理，未深刻认识到疲劳驾驶、超限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

五、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各方责任。各有关监管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国家、省、市一系列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坚守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主动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检查督促落实预防措施，不断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二）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客货运企业安全管理。各客货运企业要加强公司安全事故教育学习，丰富学习内容，特别是要深入分析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和典型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吸取事故教训，做到举一反三。要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参照上级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指标制定符合企业特点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要加强动态监控平台的运用，合理监控值班人员，确保运营车辆 24 小时监控到位；并对监控人员业务水平加强指导和培训，特别是落实应急预案，正确处置平台预警信息。同时，要完善驾驶员违规行为管理制度，建立内部考核和奖惩制度，对违规驾驶员及时处置、加强管理，

杜绝各类严重违规驾驶行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茶山镇交通运输、交警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要求，对照《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集中攻坚重点难点问题，重点检查驾驶员安全管理、车辆维护保养、超限超载运输等情况，综合应用人工智能、多源数据融合等技术，加强客运车辆和驾驶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深化超限超载源头、路面管控和协同监管，严格落实信息共享，切实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力戒安全生产形式主义，督促行业企业全面整改落实。